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8號

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文彬

代 理 人 高海葳律師

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8號、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被告鄧文聰違反保險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鄧文聰因違反保險法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、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案件審理中，因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係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幸福人壽）董事長，竟於98年4月15日使幸福人壽以不合營業常規及違反關係人交易之方式，將D3土地出售予金享公司，再透過金享公司指定登記名義人之方式，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D3土地）移轉登記予富創公司，然取得D3土地所有權者為聲請人即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創公司），基於自然人與法人於法律上人格各自獨立，縱法人係因負責人犯罪而有所得，亦不得將法人之犯罪所得視為自然人之犯罪所得，故縱被告為金享公司及富創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D3土地亦無由直接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；而D3土地原屬富創公司，嗣經拍賣所獲價金續由檢察官扣押在案，是聲請人即為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規定，聲請准予參與沒收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

收程序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
2第1項、第455條之1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鄧文聰因違反保險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
金重訴字第38號、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案件合併審理
中。經核起訴意旨認為D3土地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聲請宣告
沒收；且檢察官復於本院中以補充理由書主張應沒收D3土地
拍得之價金112億5,888萬8,889元。則審酌上開土地及拍得
之價金名義上確為富創公司所有，是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
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
救濟之機會，是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之沒收程序為有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案已於民國114年5月5、12、19、22、26日及同年6月2、
5、9、12、16、19、26日進行審判程序，並定於114年7月14
日上午9時30分、同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法庭，以及114
年7月17日上午9時30分、同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14法庭續
行審判程序。富創公司參與本案後，於審判期日得委任代理
人到場、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
就沒收其等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；經合法傳喚
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陳述逕行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6	月	30	日
				刑事第十七庭	審判長法官	彭慶文			
					法官	何孟璵			
					法官	陳翌欣			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聖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